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加 急

环办培训函〔2019〕87号

关于举办 2019 年中央财政生态环保专项资金 项目监督工作培训班（第一期）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

为加强中央财政生态环保专项资金监管，我部印发《关于组织开展 2017—2018 年中央财政生态环保专项资金项目监督工作的通知》（环办科财函〔2019〕564 号），近期将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中央财政生态环保专项资金项目监督工作。为指导各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厅（局）开展好此项工作，进一步提高全国生态环境系统资金和项目管理水平，我部决定举办 2019 年中央财政生态环保专项资金项目监督工作培训班（第一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时间

2019 年 7 月 8 日至 7 月 10 日（7 月 8 日全天报到）。

二、培训地点

内蒙古师范大学（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 81 号）。

报到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 52 号。

三、培训内容

有关政策法规要求，包括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基本规范要求、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相关规定等；监督检查主要内容、工作规程，各类项目监督检查的重点及典型案例等。

四、参加人员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厅（局）科技与财务处处长、负责项目管理的同志 2—3 人。

各生态环境厅（局）可根据情况，安排 1—2 名 2017—2018 年中央财政生态环保专项资金规模较大的地级市生态环境局有关负责人参加培训。

五、其他事项

（一）培训班由生态环境部科技与财务司主办，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承办。

（二）参加培训人员往返交通费自理，培训期间免收培训费（含食宿费）。

（三）请各生态环境厅（局）统一组织本行政区相关人员报名，报名表（见附件）请于 2019 年 7 月 4 日 17:00 前传真至 (010) 82200533；电子邮件报名发送至 han.xu@fecomee.org.cn，邮件名称“2019 年监督工作培训班（第一期）报名表—XX 省”。

（四）培训班不安排接送站。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 韩絮

电话：(010) 82268577 18515130860

(二) 内蒙古师范大学 李若楠

电话：18947174171

(三) 报到及住宿联系电话：(0471) 6605588

附件：2019年中央财政生态环保专项资金项目监督工作培
训班（第一期）报名表



附件

2019年中央财政生态环保专项资金项目监督工作培训班（第一期）报名表

2019.07

姓名	性别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电话	手机	住宿时间 (起止日期及天数)	第一联系人 (请划√)

注：1. 请于2019年7月4日17:00前将报名表传真至（010）82200533；电子邮件报名发送至 han.xu@fecomce.org.cn，邮件名称“2019年监督工作培训班（第一期）报名表-XX省”。

2. 由于车(飞机)票紧张，请参加培训人员提前购买回程票。

抄 送: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规划院。